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5〕2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就申报 2025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生态保护、资源环境、节能减排、食品检测、安全生产、智慧城市、防灾减灾及公共安全、消防与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科技与文化融合、噪声污染防治、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平台”,登录网址:

<http://xm.gdstc.gd.gov.cn/mz/login/>)进行填报并提交申报书,平台操作手册可在“下载中心”处下载。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梅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各级科研机构(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托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相关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实施地点在梅州市,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符合主体资格要求;
2. 具有一定的科研人才培养条件;
3. 具有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4. 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支持和鼓励申报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项目,申请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三) 申报内容

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造性和适用性,制定科研指标任务应体现严谨和合理性。优先支持实施完成后预期能产生科技成果、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项目,或对经济社会、民生领域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统一从2025年9月开始计算。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社会发展科技

计划项目，项目组前3位成员有在研的同类型市级科技项目已申请延期或逾期未完成验收的不得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1. 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的项目；
2. 属低水平、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
3. 教学类、软科学类研究课题；
4. 违背相关行业科研道德规范的项目。

（四）申报数量

1. 医疗卫生机构(人口与健康领域)实行限额申报。各县(市、区)及市直的申报单位，本年度申报数原则上按照历年立项数和结题验收通过率情况来确定(附件1)，各县(市、区)申报数量含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上工作要求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核准；

2. 其他社会发展领域行业机构的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单位近年在同类科技项目立项最多的年项目数；

3. 特殊行业及首次注册申报的单位，项目实施内容应符合本通知申报范围及条件要求，组织申报时应严格审查及提供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实行整体调剂和推荐。

（五）经费预算

项目实施所需研发投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

在阳光平台上没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账号的，应先在阳光平台上注册对应账号。已注册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专题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并上传《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以及实施方案等）及相关附件：

1. 项目申报前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
2. 涉及行业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复印件；
3. 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书及附件经项目申报单位及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提交纸质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应严格审查做好申报条件的筛选工作，通过会议研究和推荐报告汇总的形式，将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含可编辑电子版）及纸质申报材料（盖章一式3份），以及真实性承诺函、推荐报告一并报送市科技局。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8:00，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8:00。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

五、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梅州市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四楼市科技情报研究所项目服务部

业务咨询：社会发展科技科 谢涤非、张瑶

联系电话：0753-2253412；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方文涛

联系电话：020-83163365。

附件：

1. 2025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医疗卫生机构）可申报项目数量
2. 真实性承诺函
3. 2025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医疗卫生机构)可申报项目数量

序号	单位	数量
1	梅州市人民医院	40
2	梅州市中医医院	25
3	中山大学附属三院粤东医院	20
4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6
5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6
6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
7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8	梅州市中心血站	2
9	梅江区（不含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6
10	梅县区（不含中山大学附属三院粤东医院）	8
11	兴宁市	8
12	五华县	8
13	丰顺县	4
14	大埔县	4
15	平远县	4
16	蕉岭县	4

说明：1.参考梅州市阳光政务平台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收录数据，确定本年度可申报数量；2.各县（市、区）申报数量含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

附件 2: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单位征信体系中，并接受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调查处理，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以上科技 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有关单位 项目的主管 部门审核意 见（仅市直 有关单位项 目填写）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范围)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填写。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应备注细分学科领域。